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54）

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本次年金改革，已將原遺族支領月退休金半數之制度，修正為原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。本部鑑於軍人長年戰備服勤，家務操持幾委由配偶代勞，研擬結合軍人工作環境特性，仍予維持配偶支領原退休俸半數（即半俸）之制度。
- 二、惟為符照顧遺族意旨，並考量繳費與領俸權利義務之衡平，爰奉行政院審議，參酌公務人員修正草案，增訂配偶以 60 歲、婚姻存續 15 年以上，且未再婚者，始具領取資格。
- 三、另考量部分退伍軍人早期亡故，配偶及子女家庭生計面臨困境，為期妥慎照顧遺族生活，本部經務實考量軍人特性，特再爭取增訂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，婚姻存續 2 年以上之配偶，不受起支年齡限制，惟奉行政院審議，如已領取其他公庫支給之退休給與，則不得擇領半俸，以期俸金合理發放。

（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越來越困難，除了應該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，也應持續向美國提出重大武器系統的軍購清單，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61）

黃委員昭順質詢「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越來越困難，我應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，也應持續向美國提出重大武器系統的軍購清單，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。」本部提供說明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認同委員看法，將會持續建構可恃戰力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、維護臺海和平。
- 二、我政府重視國防，堅定自我防衛決心與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。有關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，本部均依據政策指導，以「國內自製為主、國外軍購為輔」原則，強化建構「國防自主」能量。
- 三、馬總統已明確表示，政府仍將持續向美國採購各項先進武器，以保障國家安全及維護臺海和平，我與美政府在軍售業務一向合作密切、溝通無礙，會持續向美爭取所需之防衛性武器，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。
- 四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（十六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央行利率調升，將加重青年首購族申辦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之還款壓力，建請在一定期間利率不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1 號）